**鹿城区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ZYX-F20240704-ZQGY** |
| **项目名称** | **：** | **鹿城区前期做地规划编制及重点区域规划研究**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 |
| **采购代理** | **：** |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8060645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80606459)

[一、 说明 6](#_Toc80606460)

[二、 采购文件 7](#_Toc8060646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8060646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80606463)

[五、 开标 12](#_Toc80606464)

[六、 评 标 14](#_Toc80606465)

[七、 授予合同 17](#_Toc80606466)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_Toc8060646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4](#_Toc8060646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8060646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_Toc8060647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1](#_Toc80606471)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康宏大厦7楼联系人：洪先生联系电话：0577-59397127质疑联系人：邵女士联系电话：0577-886725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5158572233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鹿城区前期做地规划编制及重点区域规划研究项目编号：WZYX-F20240704-ZQGY  |
| 4 | 采购内容 | 标段一：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标段二：鹿城区前期做地规划编制，采购预算金额为122万元。采购内容详细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为准。 |
| 5 | 服务期限 |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成果。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特殊资格条件：标段一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段二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6日09时0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吴先生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见上条，以送达时间为准）；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 23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6日09时00分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2.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1942547@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其中标段一代理服务费为 陆仟玖佰元整，标段二代理服务费为壹万零伍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
| 32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3 | **项目类型及行业** | **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标段一、二通用）**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3 | 符合投标人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书、资质证书 |
| 4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4至6项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1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的编制业绩 |
| 4.2 | 企业资质及相关业绩获奖情况 |
| 4.3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4.4 | 项目组服务人员汇总表 |
| 5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为统一标准，标段一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为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现状分析（含历史沿革、政策梳理、现状问题及经验总结、对项目理解和初步思路）为基础，标段二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以核心片区江滨单元C-10等地块规划修改前期研究、中心区西单元A-21等地块控规修改前期研究为基础，格式自拟）** |
| 5.1 |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
| 5.2 | 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初步构想 |
| 5.3 | 技术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整体定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方案的深度与完整度 |
| 5.4 |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
| 6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报价文件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完成采购内容所规定全部工作所产生的编制服务费用、可能产生的评审验收费用、项目利润、相关所有税费、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7.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7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17.8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

**26.1解密开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1942547@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线确认。**

**（4）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报价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人，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在招标采购中，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 ：

设 计 方 ：

订立日期：2024年 月 订立地点：温州

起止期限：2024年 月起至2024年 月止

|  |
| --- |
|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和要求：** 1、规划背景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2、研究范围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3、工作内容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4、设计成果内容：成果包含各阶段电子文件含说明、图纸等。注：以上图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合并或增减。**二、时间安排：** 合同执行阶段，委托方按不同阶段将所需服务委托设计方，并按照具体实施项目签订分项合同，各分项合同服务时间及进度由委托方与设计方商议后确定。备注：项目进度根据具体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如有客观原因影响，时间顺延。**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合同执行阶段，委托方按不同阶段将所需服务委托设计方，并按照具体实施项目签订分项合同，各分项合同金额（或折扣率）与设计方所报投标报价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折扣率）一致。本合同费用为设计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设计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由委托方与设计方商议后确定。（控规类按照签订合同预付款30%、中间成果审查40%、批复文件30%，其他类项目按照签订合同预付款50%、专家审查结题或相关文件50%，分期支付）。每笔费用在委托方收到设计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其他费用（1）设计方到现场进行调查、汇报等，现场工作费用由设计方支付；（2）本项目相关的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费、专家餐费由设计方支付。**四、验收、评价方法：** 研究成果达到了第一款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采用审查方式验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评价方法：按有关程序执行**五、委托方的协作事项**5.1 委托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方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个工作日的，设计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双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4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5.2 在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委托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反馈意见提供给设计方。如委托方延迟反馈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应相应顺延。5.3 工作资料与成果的移交和确认：（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设计方应予以书面确认；（2）设计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委托方应在设计方的成果确认文件上签章确认；委托方审查以上文件的期限为自收到初稿之日起14日。若审查期限届满，委托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初稿内容，设计方可继续设计内容或提交终稿；如后续委托方就已同意的内容又要求修改的，按本合同7.1.1条处理。（3）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确认文件。5.4 双方（或一方母公司、其他关联方）依法进行各项审计、核查时配合完成届时审计机构等发出的相应函证的收件、如实确认及盖章回复。**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6.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6.2 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后，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6.3设计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委托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双方有权就本项目成果参与报奖评优等活动。6.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合同总价款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6.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1.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7.1.1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拟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设计方。因未及时通知设计方或委托方通知时设计方已按本合同原约定进行设计工作导致设计方返工的，委托方应结合设计方增加的工作量等因素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非设计方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方不承担责任。7.1.2 委托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或数据确保正确有效。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误导致设计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视为设计方已完成合同义务，委托方应按约向设计方支付款项；因上述原因导致设计方重新设计的，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同时委托方应结合设计方增加的工作量等因素另行支付额外费用。7.1.3 若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提出异议，委托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的，设计方有权按照原资料及数据继续进行设计，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设计方返工或设计方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的，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委托方应按增加的工作量另行支付额外费用。7.1.4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7.1.5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向设计方支付逾期违约金。7.2 设计方责任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7.2.2 设计方负责修改或补充规划设计的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的，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如已收取该部分费用的应予以退还）。设计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乙方还应继续赔偿。7.2.3 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 1. **合同解除**

8.1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按设计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费用，设计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委托方。8.2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第一笔款；已开始规划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设计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委托方。8.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款项。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1. **联系方式**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授权 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设计方指定 为设计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代表各自方履行项目过程中收发相关通知、请求；项目资料成果的提交；工作成果的签收确认。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委托方联系人： 。收件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设计方联系人： 。收件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10.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送达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10.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上述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它12.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12.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设计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 委托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经 办 人： （签、章）单位名称：地 址：开户银行：帐 号： 日期： |
| 设计 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经 办 人： （签、章）单位名称：地 址：开户银行：帐 号： 日期：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标段 标项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3 | 符合投标人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书、资质证书 |
| 4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4.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标段 标项内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2 投标函

3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4.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的编制业绩

4.2 企业资质及相关业绩获奖情况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4.4 项目组服务人员汇总表

5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为统一标准，标段一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为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现状分析（含历史沿革、政策梳理、现状问题及经验总结、对项目理解和初步思路）为基础，标段二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以核心片区江滨单元C-10等地块规划修改前期研究、中心区西单元A-21等地块控规修改前期研究为基础，格式自拟）

5.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5.2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初步构想

5.3技术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整体定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方案的深度与完整度

5.4完成本项目的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6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一**

**投 标 函**

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的编制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委托单位全称**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成果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获奖情况证明**

**获奖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1 |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奖项名称、等级及颁发单位 |  | 提供奖项扫描件 |
| 3 | 项目名称 |  |  |
| 奖项名称、等级及颁发单位 |  | 提供奖项扫描件 |
| 4 | 项目名称 |  |  |
| 奖项名称、等级及颁发单位 |  | 提供奖项扫描件 |

注：若有多个奖项，可按表格格式扩展后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标段 标项内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基准：人民币元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 总价包干，不得超过80万元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综合单价（元/项）** | **备注** |
| 1 | 近期做地规划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  | 不得高于20万元/项 |
| 2 | 规划课题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  | 不得高于20万元/项 |
| 3 | 规划相关图册制作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  | 不得高于10万元/项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率** | **备注** |
| 4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 |  |  |

**备注：**

**①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在相应计算标准上的折扣数值，若为8折，则折扣率一栏填写“80%”。**

**②其他报价按综合单价报价。**

**③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

**一、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锚定“一区三高地”发展坐标，积极谋划好、部署好全区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中心能级提升和城中村有机更新，打造高品质公共空间，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安全条件，推动片区整体发展，优化区域资源统筹，精细化推进更新实施。拟开展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主要从背景分析、导向分析，说明国家、省、市层面对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相关政策以及对实施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要求。重点从“城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对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行动进行体检评估；综合分析城市发展现状、阶段特征和发展趋势；梳理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既有工作基础，分析其工作实际要求与诉求；总结其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发展需求、重点方向、更新路径、建设时序与近期建设计划及更新运营模式保障机制等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内容及建议，并形成“问题一张图”、“需求一张图”、“潜力资源一张图”及1份总结报告。

**二、鹿城区前期做地规划编制**

（一）近期做地规划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鹿城区做地计划的制定、做地地块出让前总平面布局、在储地块利用研究等，为下步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规划课题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要求在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区域发展的基本目标和理念，为区域未来开发提出方向性、战略性的意见，指导下一步实施工作的方向。

（三）规划相关图册制作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要求对鹿城区各街镇规划情况进行梳理，并进行更新，成果主要包括全区用地规划图、各街镇影像图和用地规划图等内容。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

收费标准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规划成果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温州市政府、温州市资规局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成果标准**

规划成果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温州市政府、温州市资规局、鹿城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

**二、项目成果时间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给出项目成果。

**三、项目合同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按不同阶段将所需服务委托中标供应商，并按照具体实施项目签订分项合同，各分项合同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中的相应分项报价一致。

**四、投标报价说明**

1.各标段项目总预算金额建立在完成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工作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段内工作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上限。

2.标段一投标报价为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实行合同项内产生服务内容固定费用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报价形式按照投标总价进行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中标总价进行结算。

3. 标段二投标报价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实行合同项内产生服务内容固定费用包干，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近期做地规划研究、规划课题研究、规划相关图册制作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其中，近期做地规划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20万元，规划课题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20万元，规划相关图册制作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10万元；另一部分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所委托的具体服务结合所报折扣率进行结算，计算标准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4.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内要求的采购内容进行尽可能细化的报价，以明确各分项工作内容的结算依据。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部分90分，商务报价标10分。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标段一**

| **序号** | **评标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标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0-67** | **主观分** |
| 1 |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分析 | 0-10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程度，是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分析是否思路清晰、条理明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10，7，4，0分） | 主观分 |
| 2 | 项目成果内容初步构想 | 0-6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成果内容进行的初步构想，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构想思路条理是否清晰明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6，4，2，0分） | 主观分 |
| 3 | 历史沿革分析 | 0-9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历史沿革的分析是否完全贴合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及特殊性，内容是否细致详实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4 | 相关政策分析 | 0-9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涉及最新行业（专业）政策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5 | 存在问题及经验分析 | 0-9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阶段及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问题结合自身经验提出分析及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6 | 上位规划的分析 | 0-9 | 根据投标人对上位相关规划的解读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7 | 历年城中村改造项目分析 | 0-9 | 根据投标人对历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完善、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及时响应，后续服务内容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6，4，2，0分） | 主观分 |
| **二** | **资信商务部分** | **0-23**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资质 | 0-3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得1分。认证机构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认可，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景观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的得1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0-5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若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须另附有效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1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 0-10 | 1.项目组成员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且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最高4分。2.项目组人员中拥有园林、土地、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个0.5分，每个专业最多得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的编制业绩 | 0-1 | 具有1个有效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1分，业绩证明须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 1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0-4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城市（乡）规划项目奖项的：1.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计分项目不超过4个。2.每获得一个省级（含直辖市）奖项得0.5分，计分项目不超过4个。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标段二**

| **序号** | **评标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标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0-67** | **主观分** |
| 1 |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分析 | 0-10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程度，是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分析是否思路清晰、条理明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10，7，4，0分） | 主观分 |
| 2 | 项目成果内容初步构想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的初步构想，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构想思路条理是否清晰明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6，4，2，0分） | 主观分 |
| 3 |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 0-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能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是否严谨，内容是否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整体定位 | 0-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定位能否准确，能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规划，是否贴合项目实际，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准确定位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方案科学性与合理性 | 0-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的区域统筹研究的内容，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能否满足采购文件对项目后续具体规划实施的要求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方案的可操作性 | 0-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能否满足采购文件对项目后续具体规划实施的要求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7 | 项目方案的深度与完整度 | 0-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深度与完整度，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思路条理是否清晰明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9，6，3，0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完善、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及时响应，后续服务内容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6，4，2，0分） | 主观分 |
| **二** | **资信商务部分** | **0-23**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资质 | 0-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认可，否则不得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0-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若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须另附有效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1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 0-12 | 1.项目组成员取得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且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最高6分。2.项目组人员中拥有园林、市政、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个0.5分，每个专业最多得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的编制业绩 | 0-1 | 具有1个有效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1分，业绩证明须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 1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0-4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城市（乡）规划项目奖项的：1.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计分项目不超过4个。2.每获得一个省级（含直辖市）奖项得0.5分，计分项目不超过4个。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评分项的评分基础：标段一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为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现状分析（含历史沿革、政策梳理、现状问题及经验总结、对项目理解和初步思路）；标段二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以核心片区江滨单元C-10等地块规划修改前期研究、中心区西单元A-21等地块控规修改前期研究为基础，格式自拟）**
4.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 标段一投标报价评分方法**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投报价=评标基准值的，得10分。

3）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标段二投标报价评分方法**

1. 商务报价标分值分为四个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序号1“近期做地规划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序号2“规划课题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序号3“规划相关图册制作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序号4“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折扣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标准统一计算打分：

2）“近期做地规划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评分分值为X1（满分3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单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K1。

②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值K1的，得3分。

③其他投标人综合单价得分X1=（K1/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3（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规划课题研究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综合单价评分分值为X2（满分2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单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K2。

②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值K2的，得2分。

③其他投标人综合单价得分X2=（K2/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规划相关图册制作等可能产生的同类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评分分值为X3（满分2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单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K3。

②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值K3的，得2分。

③其他投标人综合单价得分X3=（K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5）“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折扣率评分分值为X4（满分3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高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K4。

②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评标基准值K4的，得3分。

③其他投标人折扣率得分X4=（K4/投标人所报折扣率）×3（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④最高折扣率应理解为“%”符号之前数字最小的折扣率报价。

6）标段二投标报价评分=X1+X2+X3+X4

**2.4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重新组织采购。**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